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新纶科技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具体负责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对新纶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就新纶科技预计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776,492 股，股票发行价为 13.87 元，共募集资金 1,799,999,944.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36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2,629,945.44 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45,865.78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6,000.00
4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5,000.00	12,445.59
合计		175,262.99	121,311.38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311.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6,147.97 万元。

三、预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 预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投资及额度

公司预计 2019 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 投资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4. 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公司总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对外公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7,372	2017.12.28-2018.3.1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62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总裁审批。

2、提请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

司 2019 年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预计 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19 年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纶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2019年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梁 勇 曲雯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